

- 一、 補助之項目：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
- 二、 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補助經費用罄止。
- 三、 資格條件：本區轄內婦女防火宣導隊、山地義勇警察、義消團隊及教育公益團體辦理訓練及活動經費等。
- 四、 審查方式：詳如「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規範」。
- 五、 補助標準：
 - (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不得為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並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但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每一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本區轄內義警、義交、義消之義務性團體。
 - (三)受補助團體之補助額度及自籌款，因專業性、特殊任務需求、經費籌措困難無力編列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評估並專案簽請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全案預算金額編列新臺幣捌拾萬元整。
- 七、 於補助公告中增列關係人應揭露身分關係及違反者之裁罰等提示文字(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 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和平區社字第 103001721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和平區社字第 103001844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和平區社字第 103001954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和平區民字第 106001445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和平區民字第 1070019739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規範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對象：

- （一）於臺中市和平區（以下簡稱本區）轄內，經政府合法立案，辦理社會福利、環保、人文、藝術或體育活動之人民團體。
- （二）於本區轄內義警、義交、義消、民防、後備軍人、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隊之義務性團體。

三、補助標準：

- （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不得為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並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但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每一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4. 本區轄內義警、義交、義消之義務性團體。
- （三）受補助團體之補助額度及自籌款，因專業性、特殊任務需求、經費籌措困難無力編列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評估並專案簽請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舉辦彰顯地方特色之藝術、體育、人文、觀摩、研習、訓練或公益推廣並協助政令宣導之義務性活動為限。
- （二）申請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
 2. 舉辦旅遊、烤肉、慶生或聚餐等活動。
- （三）補助經費以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補助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所提出申請，經本公所審核後，始得補助經費。

- （一）申請函。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前項計畫書至少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緣由（宗旨、目標）。

3. 辦理時間、地點、方式及政令宣導內容與方式。

4. 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5. 計畫詳細內容。

6. 經費來源。

7. 預期效益。

8. 經費概算表（含經費支用項目及其金額、自籌款金額、向本公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9. 其他（如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等）。

（四）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本區轄內義務性團體證明公文。所提文件為影本時，應於文件內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後簽章切結。

（五）其他經本公所指定之相關文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經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後，由本公所依本作業規範或中央政府各機關、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補助款計畫進行審查。

（二）本公所應審查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補助事由或項目之妥適性、對本區發展之效益、最近三年接受機關補助辦理事項之成效及核銷情形等審查項目，並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合理性原則，經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三）申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四）本公所對於核准補助案件，應以公文通知申請補助民間團體核准補助金額及相關規定。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原始憑證、支用明細表、總經費分攤表（含接受本公所補助經費、接受其他機關經費及自籌經費比例）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每份含活動照片及政令宣導照片各三張以上、活動簽到名冊），送本公所審查辦理撥款，惟計畫結束日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十五日辦理完成。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受補助民間團體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五）受補助民間團體接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六）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公所網站公開。

（七）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八、督導及考核：受補助民間團體，應接受補助機關以下之監督及考核

（一）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公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助民間團體，依本作業規範期間內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記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二) 留存受補助民間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民間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申請補助民間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或停止補助該補助款，並嗣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該民間團體不得異議。

(一)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或辦理績效不彰。

(二) 違反法令或本公所其他相關規定。

(三)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 申請補助民間團體以同一計畫之相同項目重複向本公所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十、本作業規範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公所另定之。

◀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院新聞稿

院新聞稿

■ 廉政新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制上路 受機關補助或進行交易者應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日期：108-01-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上路，新法重點之一，是有條件放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行為或接受補助，但公職人員、關係人必須在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

利衝法新制原則上仍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和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也不得接受補助。但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接受補助的權益，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在符合下列六種情形時，可例外進行交易或接受補助，包括：（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之補助；對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四）交易標的是由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交易。（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而承租(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每筆1萬元以下，每年度總計不超過10萬元之補助及交易。在前述(一)至(三)種情形，公職人員、關係人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而機關團體在補助或交易成立後，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讓公眾可利用電信網路在線上查詢檢視。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的補助，例如結婚、生育補助等，則無須表明身分關係。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特別提醒，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未依規定表明身分關係或機關團體未公開身分關係者，可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鍰，影響頗鉅。監察院已在陽光法令主題網中，提供相關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開表，

2022/10/21 下午3:01

廉政新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新制上路 受機關補助或進行交易者應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各機關團體可參考並下載運用，讓補助及交易行為符合利衝法規定，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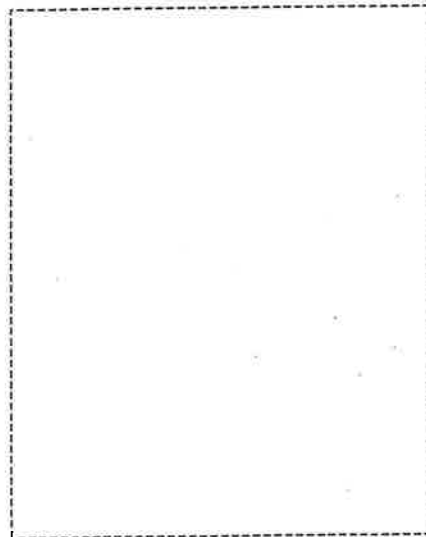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